**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电视商城代销创维设备及产品比选项目**

**二零二零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比选邀请------------------------------------------(3)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5)

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14)

第五部分附件——报价文件格式------------------------------(26)

**第一部分比选邀请**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对项目下述内容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对该比选货物及服务进行密封报价。

1.比选文件编号

2.比选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3.交货期要求：详见比选内容一览表

4.凡愿意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在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报价原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

5.报价文件应在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时间、地点：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比选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视商城代销创维设备及产品比选项目

比选编号：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合作期限 | 交货期 | 保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电视商城代销创维设备及产品比选 | 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 2年 | 从接到我司订单信息起市区3天，乡镇5天内将商品免费配送至我司下单的指定地址。 | 按照国家三包 | 中选人需自行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泉州分公司下属12家县（市、区）分公司（鲤城、丰泽、洛江、台商、晋江、石狮、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港）签订合同并结算。 |

**注：**

**1、报价人所投的设备必须与中选产品一致。**

**2、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为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

**4、交货地点：现场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电视商城代销创维设备及产品比选  买方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
| 2 |  | **报价人基本资格标准：**   1. 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且注册时间不少于半年，并有能力提供询价货物及服务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应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中有不良情况，存在履约、实施、交付风险的报价人不允许参与。  (3)若报价人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则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正式、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或自行承诺所提供产品为该品牌原厂生产正品，以确保相应产品的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供货给予全面支持和保障。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60个日历日。 |
| 4 |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7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  接收人：谢先生，电话：0595-22256055  报价截止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5 |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人将被推荐为相应合同包的第一中选报价人候选人，其余递补中选报价人候选人按报价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低报价总价，则其中企业注册资金多的或售后服务较好的报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报价总价和企业注册资金或售后服务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全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
| 6 |  | **项目咨询及其他**  (1)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
| 7 |  | **其他重要须知：**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买方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签约时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中选报价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技术指标达不到比选技术要求，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服务的品质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服务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报价。  (4)近几年（2015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凡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过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报价人或生产厂家提交的报价文件，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确有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某个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8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1279万元人民币。**  **报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9 |  |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选公告或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选报价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 |
| 10 |  | 比选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www.qz.fjgdwl.com）；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1 |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纪检监察室 |

**报价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国内企业。

2.2“中选报价人”系指本次比选采购中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3“货物”系指卖方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购买了比选采购文件并有能力提供本比选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

3.2 报价人生产、经销的报价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B 比选采购文件**

5. 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比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比选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比选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7. 报价语言及报价要求

7.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7.2报价人应对比选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合同包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内容拆开部分报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2.1除非另有规定，报价人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应根据报价文件表格和规定按要求详细报价。

7.2.2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人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2.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报价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8.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详细报价书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9. 报价有效期

9.1报价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D 报价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1. 报价文件的格式

11.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11.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1.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1.5报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授权的签署人签署。

11.6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报价文件签署人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报价文件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迟到的文件将被拒绝。

12.2报价文件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传真件不被接受。

12.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E 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评议时间

13.1采购人将在报价文件送达后的适当时间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14．评审委员会

14.1采购人将根据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5.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1 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5.2 评审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16．评估原则及方法

16.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2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3评审委员会将经综合分析、比较，根据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7.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7.3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比选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8. 结果通知

18.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及买方确认意见，向报价被接受的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9．签订合同

19.1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

19.2比选文件、报价被接受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比选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和业务发展需要，借助“创维”品牌影响力提升我司市场竞争力，我司拟新增创维设备以及产品的销售业务，将对电视商城代销创维设备及产品的代理商进行比选。要求报价人根据比选文件负责产品在大泉州行政区域进行供货配送。本次采用最低价中选法。**规格参数详见报价表。**

1. **具体要求**

1.报价方应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且注册时间不少于半年，并有能力提供询价货物及服务的国内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 报价方应为创维公司或相关产品授权公司合作商，且拥有授权。在报价时应承诺具有上述相关资质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若发现未具有上述资质，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报价方指派的电器运输、安装的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安全教育的安装、运输人员。

4.报价方从接到我司订单信息起市区3天，乡镇5天内将商品免费配送至我司下单的指定地址。

5.团队要求：报价方应具备项目完整的采购、供应、财务对接和售后支撑团队。

6.保价要求：报价方应具备创维官方指导价同步调整，以及同步保价承诺。

7.样品机要求：负责提供营业厅样机上样、样机更新、尾货处理、产品备货、更换非人为耗损产品等问题。

8.培训要求：需要提供相关产品和业务的专业培训、陈列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支撑。

9.中选人需自行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下属12家县（市、区）分公司（鲤城、丰泽、洛江、台商、晋江、石狮、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港）签订合同并结算。

10.款项费用按月结算，双方对销售数据核对无误后，中选人必须按照我司的要求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比选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品类** | **机型** | **最高单价限价** |
| 创维电视 | 32E1C | 999 |
| 创维电视 | 40E1C | 1199 |
| 创维电视 | 50G20 | 1899 |
| 创维电视 | 55G20 | 1999 |
| 创维电视 | 55G30 | 2999 |
| 创维电视 | 65G20 | 3199 |
| 创维电视 | 65G50 | 4999 |
| 创维电视 | 65Q30 | 6999 |
| 创维电视 | 75G25 | 5999 |
| 创维电视 | 75G51 | 7999 |
| 创维冰箱 | BCD-268WY | 2399 |
| 创维冰箱 | BCD-186D | 1399 |
| 创维冰箱 | BCD-538L | 2999 |
| 创维冰箱 | BCD-503WTGP | 5999 |
| 创维洗衣机 | F1236TDHI | 5999 |
| 创维洗衣机 | F1028LDHI | 4399 |
| 创维空调 | KFR-35GW/V3EC1B-1 | 3999 |
| 创维空调 | KFR-50GW/D2CAA3 | 3199 |
| 创维空调 | KFR-35GW/V3HA1A-N1 | 2999 |
| 创维烟机 | Y8501A油烟机 | 7999 |
| 创维烟机 | Y8102油烟机 | 15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代销合同

（□√A.商城自营□B.商城非自营）

**代销商：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甲方）**

**供应商:（乙方）**

**本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并经双方认真磋商、斟酌、解释，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均已知晓、理解并完全接受，确认无异议。**

**前言**

本合同宗旨：

本合同旨在就(简称“乙方”)委托甲方通过甲方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商城”），开展代销乙方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等代销业务的原则和条件及相关事宜进行的约定。

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就商品代销业务过程中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定义**

1.1本合同所述“代销业务”的具体交易模式为:甲方通过其运作的商城或其他类似方式向客户销售商品，甲方按实际销售的数量向乙方结算货款或平台使用费。

1.2 本合同内容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等。

1.3 本合同就甲乙双方代销业务流程及主要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关于商品的名称、式样、单价、数量、交货期等代销业务的具体事项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1.4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公司营运证照、许可证照及商品相关资料（必要时需要公证），如乙方提供的上述证照或资料与实际不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要将客户对购买商品的满意度放在首位。

1.6 定义：

1.6.1 商品：指乙方委托甲方代销之产品或/及相关服务，包括产品或/及相关服务本身及该产品或/及相关服务的包装、简介、使用方法说明书、保修书、售后服务卡等相关资料（如涉及），及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和该类产品所需之附随义务等（如需要），以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要求。

1.6.2 瑕疵：指商品的任何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表面或功能上的。

1.6.3 残次品：指在售前、售中、售后中发现的因商品本身固有的或者在商品生产、运输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品的性能、外观、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厂家标准的商品。

1.6.4 全部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按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已代销商品的销售总金额的10%的标准进行计算）、成本、预期收益（即合理范围内的利润）、对第三方赔付（含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及因实现权益而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等。

1.6.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使得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 商城自营：乙方以供应价向甲方提供商品，甲方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并向客户开具商品发票，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销售数量及约定的供应价与甲方进行结算并提供相应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1.6.7 商城非自营：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向客户销售乙方商品并向乙方抽取平台使用费，甲方向乙方提供平台使用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负责向客户开具商品发票。

**第二条商品的质量和验收**

2.1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具有国家职能部门核准颁发的证书或资质，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如有证据证明该等质量问题系由甲方未能在乙方交付商品后妥善保存而引起的除外。

2.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或资质的盖章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合作期间，国家有新出台的商品标准而乙方入库商品不符合的，或国家有新出台的资质要求而乙方不具备的，甲方均有权退回乙方已入库商品，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请入库的商品依照甲方的检查程序进行检查。甲方检查完毕，只表示认可商品的数量，若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甲方顾客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检查为由，免除其对商品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承诺在其商品及其外包装上不存在对商品的质量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否则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产品质量法》先行赔付（含行政罚款）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好善后事宜。

2.4 乙方提供的商品、文件与已经送检样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乙方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抽查，对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应质检、退货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提供的赠品适用本条有关“商品质量”的规定。

2.7 乙方提供的商品如有保质期要求的，则入库时国产商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进口商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售后服务、退换货管理**

3.1当发现已售出的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可能导致顾客财产或人身损害时，甲方有权先采取措施对已售出的商品予以回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限期办理退货手续，如甲方已向乙方结算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如未予以结算的，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甲方收到顾客瑕疵通知（换/退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甲方处理方案，并在24小时内妥善解决客诉，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处理，处理过程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乙方商品中的残次品、滞销品及其他不能正常销售的商品等，应及时通知乙方退货，乙方自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退货；

3.4 依法经质检机构或者其他类似性质的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或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对该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外观、性能等要求的商品，顾客要求退货的，在向顾客理赔、退货后，乙方应最终承担由此造成的理赔和退货等经济责任（包括有关机构确认的赔偿和甲方为解决该经济纠纷等而支出的费用）。

3.5 因乙方商品本身原因被媒体曝光，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造成该商品品牌认知度下降，且甲方商誉可能或已经受损，甲方在保留相关商品被曝光材料后可以对以前销售的商品先行退/换货处理，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危机公关处理并提供帮助，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双方的通讯往来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函件等形式，具体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1）甲方单位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402室

收件人姓名：王晴瑜

联系电话：13960396686

邮箱号：233139595@qq.com

（2）乙方单位名称：

收件地址：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

邮箱号：

3.6.1前述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在以下情况下视为送达：

（1）如以专人递送方式，在有关通知、函件送至有关的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2）如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在注明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在邮局的收寄收据上注明的收寄日之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3.6.2在本合同或补充合同中注明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发出函件的，在一方发出该电子邮件或传真当日视为已送达。

3.7 样机展示与管理：

3.7.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的营业厅或其他指定场所提供样机。同时，根据品牌方官方网站中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定期进行免费更换，样机后续产生的折旧、更新和退机问题均由乙方无偿处理。

3.7.2样机具体品类数量以《样机备忘录》为准，当样机数量发生变化时，重新更新备忘录。

3.7.3甲方负责妥善保管样机的包装和配件。

3.8 物流及安装：

3.8.1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产品订单之日起市区3天，乡镇5-7天内，根据订单确定的交货地址完成产品配送入户或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了因甲方原因或在甲方下单时乙方已确认无货的情况外，造成超时配送入户或超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则乙方需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8.2乙方须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安全，配送期间出现破碎、损坏、碎屏、屏裂等产品问题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拒收，乙方应于5日内负责（承担）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延时解决的，则乙方需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8.3对于不属于免费维保的事项，乙方提供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行业标准，并以文档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在产品销售时告知用户相关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由用户自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8.4甲方所销售的产品由乙方负责统一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并由乙方免费负责统一安装调试，安装标准应严格按照所代销商品品牌厂家的标准执行。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配送及安装调试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直接扣减。乙方在安装时须告知用户相关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送货、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由乙方承担，除了按实际损失赔偿给客户外，还需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9 上述配送、安装、修障等售后服务，乙方须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联系用户，如延时响应的，则乙方需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售后保证**

4.1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对顾客的承诺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致使顾客或第三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向顾客或第三方赔偿或退款。

4.2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附件等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对第三方赔付及为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应付的相关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货款不足以扣减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商品的包装**

5.1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补充合同、入库通知书约定。如按照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须在外包装上显示质量认证标识、地理标识及其它规定标识的，则外包装上应依法标识。

5.2 乙方保证，商品包装应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储藏、运输的要求及标准，并确保商品安全、完整、清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有保质期要求的商品，乙方应在商品外包装上必须清晰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保存方法等。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商品的包装、造型、装饰及外观上的文字及图案等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商品的知识产权**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能够有效证明乙方合法权利的相关证明资料。无以上的证明资料或经甲方知会补充而未能及时提供，而使甲方受到责任追究或遭受损失，包括其有可能发生时，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关于上述内容甲方可向乙方要求出具有效担保，乙方应予及时提供。

6.2 甲方因代销乙方商品而受到第三方关于商品及权益的索赔、投诉、控告、起诉、保全、执行和其他司法或行政措施，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时，或甲方判断有其可能性时，乙方应积极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协助工作，而不论纠纷是否由知识产权问题引起。

6.3 甲方对商品制作的适于商城及平面媒体的影音设计、制作、播放载体等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著作权、邻接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一制作物用于任何用途。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签订独家供应合同的商品任意供应给任何第三方。

6.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包括成本和合理利润在内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商品信息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7.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在进行商品视频拍摄、设计及制作、商品目录制作、品质管理及代销商品等工作中所需的资料以及与商品相关的一切信息。若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乙方公章。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可靠的，且与其提供的商品是相符的。若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或信息存在虚假或与实际商品不符，而导致顾客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甲方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品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且不低于通过主持人或企业代表（以嘉宾或其他身份出现）在商品视频中所作的承诺。

7.4 若乙方违反第7.2、7.3条约定的保证义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第15.2条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对公众利益、广大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1条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7.5 关于进口商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进口许可证等进口相关凭据。关于凭许可证经营的商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许可证或准许经营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商品信息展示**

8.1 双方同意，乙方可以选择商品视频展示或图片展示的方式对商品信息进行展示。

8.2如乙方选择商品视频展示方式且需要甲方拍摄制作的，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8.2.1商品视频的拍摄由甲方根据商品流通环境以及乙方的要求而定，其情况会根据内外部因素的环境变化而调整，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8.2.2商品推广（商城栏目、平面媒体等拍摄和制作）开始前，由甲方选定日期召开商品视频制作会议（下称“制作会议”），双方均应准时出席。双方通过制作会议确认商品视频的主持人、模特、嘉宾、群众演员、道具、拍摄场地、拍摄时间等内容，从而确认商品视频拍摄方案以及商品视频拍摄费用，相关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商品视频制作确认函》的约定为准。双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商品视频拍摄方案安排商品视频拍摄，若乙方因故无法按时参与拍摄的，应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重新安排拍摄场地和时间，否则，因此产生所有相关费用及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乙方应在约定拍摄的时间内备齐甲方所要求的资源、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样品、道具等）于双方确认的拍摄场地进行商品视频的拍摄。如乙方要求改变双方确认的商品视频拍摄方案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8.2.4商品视频原则上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摄影棚拍摄，如双方确认的拍摄场地在乙方场地或其他地方进行拍摄的，乙方应负责有关场地、拍摄现场配套条件的落实，并向甲方支付产生的所有相关外拍费用。如乙方无法落实外拍场地及配套条件的，可由甲方代为安排，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借费、场地布置费等)。

8.2.5乙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召开制作会议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就商品视频拍摄提出要求或方案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商品视频的拍摄，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拍摄所需的资源、资料。

8.3 如乙方选择图片展示方式，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8.3.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尺寸、内存、像素、格式等）向甲方提供用于展示商品的各种图片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需完成甲方线上销售渠道的商品上架、发货、物流信息更新等相关工作。

8.3.2乙方必须保证商品图片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图片存在虚假或与实际商品不符导致客户投诉或者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图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发票**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遵循以下第一种方式：

（一）乙方根据双方每月确认的对账单（以供应价为单价）向甲方开具全额且**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城自营】

（二）甲方根据双方每月确认的对账单计算平台使用费并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负责直接向消费者或甲方客户开具发票。【商城非自营】

9.2 乙方开具发票前须与甲方财务部门确认货款金额，金额不一致时须及时予以核对，否则甲方保留暂不结算当期货款的权利。

9.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各类票据其出票人与本合同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暂不结算货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9.4 乙方提供虚开发票或假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5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税收损失及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付款程序和方式**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为乙方代销商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进行结算：

（一）甲方日常零售的商品，双方于每月8日之前（下称“对账期间”）对上个月的货款进行对账确认。乙方应于对账期间内将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反馈给甲方，甲方于收到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确认后的货款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批量销售的商品，双方于每月8日之前（下称“对账期间”）对上个月的货款进行对账确认。乙方应于对账期间内将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反馈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用户全部款项、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确认后的货款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商城自营】

（二）双方于每月8日之前（下称“对账期间”）对上个月的货款进行对账确认。乙方应于对账期间内将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反馈给甲方，甲方于收到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平台使用费后的余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提供的发票。【商城非自营】

10.2如乙方迟延反馈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10.3 双方结算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 开户名：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 开户名： |
| 开户行：中国银行泉州鲤城支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413062533560 | 银行账号： |

10.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代销业务通过电子邮箱方式进行对账无误后由乙方寄送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原件，对账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信息如下：

|  |  |
| --- | --- |
| **甲方财务对账信息** | **乙方财务对账信息** |
|  | 联系人姓名： |
|  | E-mail: |

10.5双方确认，根据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如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检费用、保管费、拍摄费、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相关款项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1.1 双方同意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坚决抵制各种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双方均有协助对方进行调查的责任。乙方或乙方经办人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如因乙方或乙方经办人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公众利益的保护**

12.1 为保护公众利益，乙方同意，如甲方或广电总局等相关主管机构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在商品的交付、联络、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的方面严重违反在商品视频中所作承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应视频的播映，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和采取包括召回全部已售商品在内的补救措施，实施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

13.2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履约期间已代销商品的销售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1）一方财产遭受财产保全、冻结银行账户等法院执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义务时；

（2）一方被申请破产或整顿或发生解散事由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终止营业时；

（3）其他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重大事由发生时。

13.3 除本条前款及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解除、终止情形下，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对经相互交易而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泄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自己使用，特别是乙方从甲方获知的甲方顾客信息及情报，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违约条款**

15.1 乙方未按本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商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之商品按甲方拟向顾客销售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以下简称“销售金额”）的千分之五（不含税）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履约期间甲方已代销乙方商品(包括逾期交付商品之外的品种)销售金额与该次逾期交付之商品销售金额之和的百分之十。若本合同对于违约金另有约定时，以两者之间所计算的违约金较高者为准。

15.2 因不可抗力或广电主管机构政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而未付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该次应付而未付部分货款的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通知义务**

16.1 对于以下各项相关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于该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变更后的资料提交甲方备案，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地址、公司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等营业执照上明示事项变更时；

（2）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等变更时；

（3）资本结构或大股东、领导层有重大调整时、相关业务联系人变更时；

（4）其他会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重大变更或调整事项时。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正常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事项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期限和效力**

18.1 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月【】日起至【2022】年【】月【】日止。

18.2 本合同之售后服务条款在本合同期满后，商品品质保证期内继续有效。

18.3 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反商业贿赂和违约责任等规定不因合同期满而失效。

**第十九条附则**

19.1乙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书面补充合同，甲方任何业务人员无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业务授权以甲方名义、以甲方业务人员名义发出业务入库通知书，接收、验收、确认任何工作成果等）都不能代表甲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乙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9.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于第18.1条约定的时间生效。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9.4 在合同期限内，如双方对产品供货价进行调整或增加供货产品型号、价格的，由双方以新增商品调价表的形式进行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新增商品调价表

附件二：乙方相关证照、授权及证明资料（若为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0年月日签订日期:2020年月日

**第　五部　分**

**报价文件**

**比选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日期：**

附件１**报价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采购比选文件，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

(1)报价一览表

(2)详细报价书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报价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 \_，即\_人民币：整\_。

2．报价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比选文件第二部分比选须知第9.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人名称：\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发货期限 | 保修说明 | 备注 |
| 设备以及产品供应合作 |  | 按合同约定 | 国家三包 |  |
| 报价总价（大写） | 人民币：元整 | | | |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书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不用胶装或装订），加盖公章后送达（邮寄）至我司。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报价人代表签名：

附件3**详细报价书**

报价人：

比选项目∶　电视以及产品供应合作

**说明：**

1、各报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各自的施工方案做出详细的报价书和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列明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具体产地、品牌、型号、单价和合价等），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2、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工程量和工程费用组成清单，否则其报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对报价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分配在有关的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4、详细报价书中的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总价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7 |  |  |
| 9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3 |  |  |
| 24 |  |  |
| 26 |  |  |
| 27 |  |  |
| 28 | LED65A1 |  |
| 29 | LED65A3 |  |
| 31 | LED65X2 |  |
| 32 | LED65K1 |  |
| 33 | LED65R3 |  |
| 34 | LED75U5 |  |
| 35 | LED75A1 |  |
| 36 | LED75A3 |  |
| 38 | LED75K1 |  |
| 39 | LED82K1 |  |

报价人代表签名：

附件4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项目∶设备以及产品供应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规格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与比选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比选文件的要求。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 \_\_\_\_\_

附件5**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　　年\_\_　\_月\_　　\_\_日\_电视设备以及产品供应合作采购项目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_\_\_\_\_\_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附件5-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_\_　　　　　　　　　　\_\_\_\_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_　　　\_\_\_ 邮编：\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　　\_\_\_\_\_\_\_\_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　　　\_ \_\_\_\_\_\_\_\_\_\_\_\_\_\_\_

其中国家资本：法人资本：　　　万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_\_

Ｆ．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最近三年拟提供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 验收日期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营业执照见附件5－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

日期：2020年月日

电传：

传真：

电话：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比选文件编号）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5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基本资格标准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附件6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

(1)报价人企业简介、付款方式与条件承诺；

(2)对比选文件第三章各有关要求的逐条响应承诺。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内容与格式应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5)报价人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